

各位議員，各位來賓：

早晨。本人謹代表護家聯盟(Family Safeguard)就將同性同居納入「家庭暴力條例」的議題發表意見。

「刑事罪行條例」中規定，任何威脅他人，或者以暴力對待他人，導致法律後果的即屬犯罪。任何人，包括同性同居者，都可以從法律條例中獲得應有的保護。

「家庭暴力條例」之設立乃為保護的是家庭成員不受到騷擾和侵害。此條例中之家庭是以婚姻關係為基礎，引申包括其他有血緣關繫的人。目前《婚姻條例》所指之婚姻在法律上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，並不包括同性同居者。

目前有議員提議將同性同居納入「家庭暴力條例」的保護範圍，是與現行法律相違背的。

將同性同居納入在「家庭」之概念下，將帶來重大的社會影響，後果嚴重，絕不可輕忽處之。

首先，所謂之婚姻，乃是一男一女之結合，家庭由此而衍生。若同性同居也納入「家庭」之概念，則「家庭」之性質改變，如此，數量上也可改變。因此，本「護家聯盟」在此請問，是否三人異性同居，四人同性同居，五人異性同居等等，也可要求被納入「家庭暴力條例」之下？

如此，香港社會不是走向進步和文明，而是倒退。

並且，恐怕，這樣的「家庭」之下的暴力事件將更形嚴重。此條例不單無法保障所謂之家庭成員，而且帶來更多傷害。目前，政府一方面花費大量納稅人的

金錢在宣傳愛家的信息，如「贏左場交，輸左個家」，「多花點時間關心青少年」等等，另一方面卻又訂立破壞家庭的法例，是否自掌嘴巴。

再者，此條例已經從經由法律的效力締結的婚姻，擴大到異性同居之範圍，「家庭」已經蒙受衝擊了，如果，此「家庭暴力條例」再擴大到同性同居，婚姻之法律效力形同虛設，試問「家庭」之概念還有何意義？

如果政府和議員不能意識到更改「家庭」概念帶來的重大後果，讓人質疑政府是否有足夠的智慧帶領和代表香港市民。

「家庭」是社會穩定的基礎，特別在此時世艱難的時刻，請政府和各議員慎重考慮，做出真正代表民意的決定。謝謝。

護家聯盟(Family Safeguard)

2008年12月28日